

政协广州市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各级政协委员进社区工作规范》 的通知

各区政协：

《广州市各级政协委员进社区工作规范》已经市政协十三届三十六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送：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专委会领导，
纪检监察组组长，研究室主任，机关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
机关各处室。

广州市政协办公厅

2019年11月4日印发

广州市各级政协委员进社区工作规范

(2019年10月31日政协第十三届广州市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协商于民、协商为民”“人民政协为人民”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各级政协委员进社区工作，切实发挥政协广泛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畅通各界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有效衔接，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住穗全国、省政协委员和市政协委员到“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履职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思想的本质，以探索和完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深化政协系统的工作协同，提高整体履职效能，放大政协工作效应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政协委员联系服务群众的制度规范，创新政协委员联系服务群众的工作实践，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第三条 市政协负责在本辖区内对各区政协以及各级政协委员提供指导和支持，具体围绕履职方向、履职规范和履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展开。各区政协负责本区域内各级政协委员社区履职的组织协调。各镇（街）负责各级政协委员社区履职

的具体落实。

第四条 政协委员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贯穿于社区履职的全过程，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第五条 广州市辖区内产生的政协委员（包括住穗全国和省政协委员，暂不含港澳界别委员、中联办住港澳委员）应参加委员进社区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第六条 各区政协应当根据政协委员在社区分布状况设立若干政协委员工作室或联络站（可与党代表、人大代表联络站联合使用，以下简称工作室），作为政协委员联系群众的场所。工作室设在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或其他适合场所。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立流动工作室和网上工作室。

第七条 各区设2名召集人，由各区政协主席和区委统战部部长担任，负责协调和指导所在区政协委员进社区履职工作，帮助解决有关的困难和问题。各镇（街）设1名负责人，由镇（街）副书记或党委委员担任，负责政协委员在社区履职的具体组织实施。每个工作室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协委员在社区履职的联络服务和保障工作。

第八条 在社区履职的政协委员姓名、照片、工作单位、职务以及工作室年度接待安排等信息应当在工作室张贴公布，并在社区相关公告栏、网站公开。

第九条 工作室每单月15日（如逢重要活动或节假日顺延，

也可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固定日期) 安排接待群众活动, 有条件的可以每月举办一次。在接待前 3 天应当在社区张贴公告, 公告接待时间、地点、委员姓名等内容。

第十条 委员在社区履职主要以委员接待日、基层调研、参加居民协商会、开展政策宣讲、提供法律和信息咨询、举办界别活动等方式开展履职活动, 各区及镇(街) 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形式多样、具有本地区特色的政协委员社区履职活动。政协委员应当认真倾听基层群众的愿望和呼声, 收集和整理群众意见和诉求, 以适当方式进行反映, 充分保障基层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积极为党委、政府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的工作。

第十一条 工作室不受理群众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事项, 以及其他应当依照法律和规定办理的事项, 但应告知群众依程序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反映。

第十二条 各区政协应当为政协委员在社区履职提供必要的服务。政协委员在社区履职过程中, 区政协可以应政协委员的要求, 提供指导和咨询, 或安排相关人员参与。

第十三条 政协委员对于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 按照以下途径处理:

(一) 能够即时回答的问题, 在接待时可以当场回答。

(二) 属于镇(街) 职责范围的事项, 由镇(街) 主要负责人批示后交本级行政职能部门处理; 超出镇(街) 职责范围的,

由镇（街）向区有关职能部门反映。

（三）属于信访事项，交信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办理情况向委员反馈。

（四）群众反映强烈或集中的意见建议，可由政协委员经调查研究后向本级政协提交委员提案或通过社情民意信息反映。

第十四条 政协委员进社区履职纳入市、区政协整体履职服务管理范畴。根据《政协广州市委员会委员履职量化综合评价办法》，市政协委员进社区活动纳入专题协商类别考核，每次计附加分10分。工作室应当建立工作、活动台账，制定相关制度，登记群众来访、政协委员在社区履职等内容。各区政协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各级政协委员进社区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后，向广州市政协办公厅报送反馈。

第十五条 市、区政协工作部门每年对辖区内工作室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各级政协委员在社区履职取得实效。

第十六条 工作室工作经费列入镇（街）年度预算。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通过之日起施行。